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关于西安高陵康宁综合医院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高陵康宁综合医院：

你单位报来的《西安高陵康宁综合医院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经我局审查通过，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西安市高陵区长庆西路100号，租赁西安顺星工贸有限公司原有办公楼，总建筑面积5733.5m²，开设内科、外科、妇科、儿科、急诊科等科室，设医护人员50人，病床90张，年最大门诊量为3.65万人次。项目不设洗衣房，衣物、床单浆洗及消毒委外处理。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5万元。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生态环境高陵分局原则同意你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三、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站（采用化粪池+调节池+接触氧化+沉淀池+二氧化氯法消毒）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最终由市政管网进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废气及餐饮废气。项目采用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产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废气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标准限值。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浓度限值。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噪声主要为水泵、空调外机等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东、南、西面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北面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厨余垃圾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废输液瓶收集后外售其他单位综合利用；医疗废物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至医疗废物暂存箱，

定期消毒，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掏外运处理。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由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日常监督管理。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有关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且可能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应将环评批复及报告原件于2个工作日内报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进行备案，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2022年6月27日